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9323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麗智

債 務 人 徐吳麗珠即徐水清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水清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零壹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伍仟肆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水清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柒仟伍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欄、個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